

中央网信办：

始终支持境内企业 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本报记者 杜雨萌

“我们始终支持境内企业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8月19日，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的“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局长孙蔚敏表示，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开放是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不会变，同世界分享发展机遇的决心不会变，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的决心不会变。

今年2月1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修订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正式实施。孙蔚敏称，新修订的《网络安全审查办

法》，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这种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中，并要求明确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审查。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对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审查要重点评估企业上市可能带来的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正式实施。孙蔚敏称，新修订的《网络安全审查办

法》，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这种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中，并要求明确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审查。

当然，不只是对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进行审查，为防范国家数据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公共利益，去年7月份，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亦对滴滴出行实施了网络安全审查。

孙蔚敏表示，下一步，中央网信办将指导督促滴滴公司切实做好相应整改工作，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加大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执法力度，依法处置危害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行

为，切实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公共利益，有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另外，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副主任、新闻发言人牛一兵在发布会上透露，今年上半年，中央网信办累计依法约谈网站平台3491家，罚款处罚283家，暂停功能或更新419家，下架移动应用程序177款，会同电信主管部门取消违法网站许可或备案、关闭违法网站12292家。

牛一兵称，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在网络综合治理方面的探索和

创新。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分工合理、衔接有序、齐抓共管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格局。二是有力提升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三是压紧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从健全完善法规制度入手，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明确企业主体责任边界，压实企业信息内容管理责任。四是加快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持续加大网络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切实提升管网治网效能。



年内央企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并购同比增长80% 后续专业化整合空间仍较大

■本报记者 杜雨萌

随着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入倒计时，从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这一分项改革内容看，央企并购重组聚焦核心业务的特点已愈发清晰。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截至8月19日，涉及央企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事件为216起，与去年同期的120起相比，同比增长80%。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国企改革专家认为，后续，无论是从改革纵深发展的诉求或是现实可能来看，央企专业化整合空间依然较大，且机会多、行业覆盖范围广。

央企国资控股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收购同比增250%

8月13日，中材国际发布公告称，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在此之前，中国铝业7月24日消息称，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铝股份9%股权。事实上，这仅仅是今年以来央企专业化整合中的一个缩影。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截至8月19日，剔除交易失败案例，A股市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共发生734起并购事件，去年同期发生513起并购事件，同比增长43.08%。其中，今年涉及央企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事件为216起，占比约29.43%。

从涉及重大资产收购的角度来看，在今年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共涉及29起，同比增长7%。其中，仅央企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就有14起，占比约48.28%；而去年同期，央企国

资控股上市公司涉及的重大资产收购仅有4起。也就是说，今年央企国资控股上市公司涉及的重大资产收购同比增长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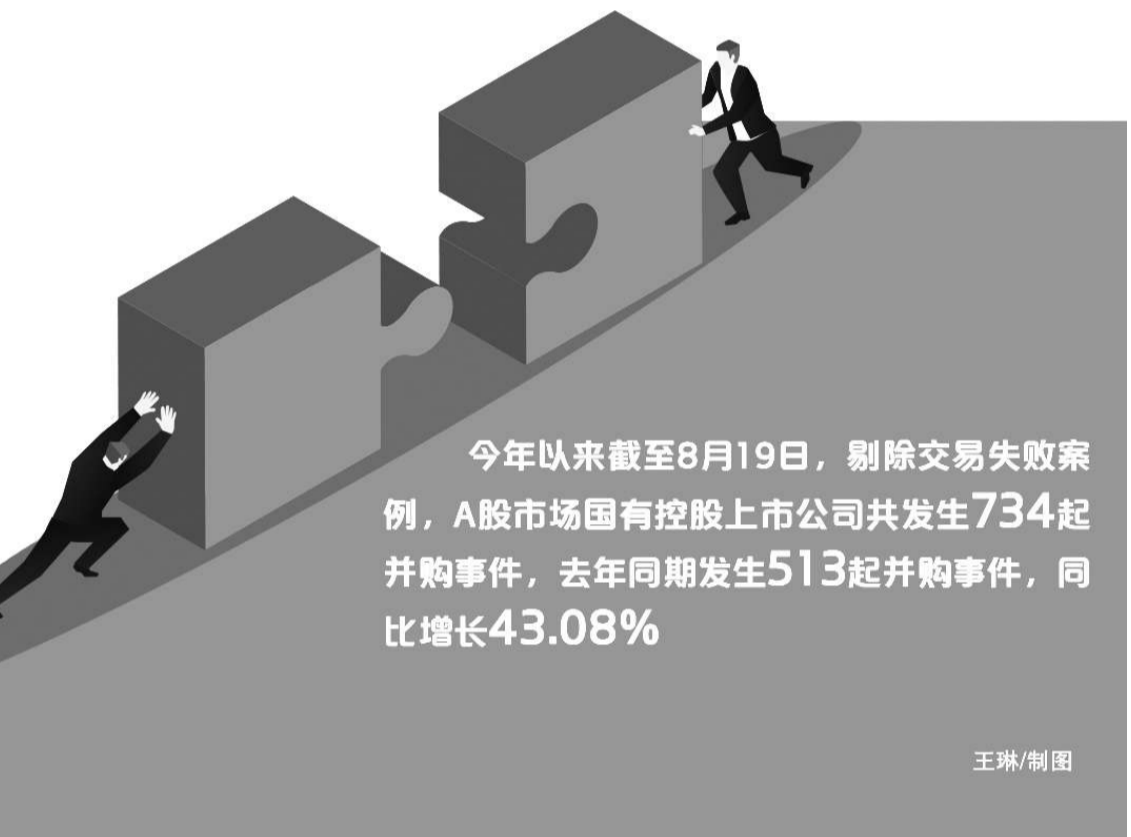
多家央企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均表示，相关重大资产收购将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经过多年来的优化调整，相较于中央企业集团层面的战略性重组，当前阶段，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和结构调整的主要方向，已经转向于中央企业内部和中央企业之间同类或相似业务、上下游紧密关联业务的专业化重组整合。

“借助专业化整合，既可以减少中央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重合，避免重复投资，另外，也可以进一步促进央企聚焦主责主业。”刘兴国称，通过将原本分散布局在不同央企或央企子公司的同类或相似业务、紧密关联业务整合到同一央企集团或央企子公司，可以从多方面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一是可以有效提升产业集中度，从而推动产业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减少产业内部无序竞争所带来的损耗；二是可以集中安排使用各类资源，统一调度资金，如集中进行研发投入、协同进行科技攻关，从而加快取得技术突破；三是可以快速增强中国企业的产业竞争力，更好参与国际竞争。

空间大、机会多 行业覆盖范围广

尽管近年来央企专业化整合已取得积极进展成效，但面对当前国内、国际环境中一些突发因素的超预期表现以及全球市场的剧烈



波动，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显然也遇到了极大挑战。在此背景下，深入实施行业领域更广、参与层面更宽、精细程度更高的专业化整合已颇具紧迫性。

为此，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强调，下一步，要通过专业化整合，有效解决中央企业之间的同质化竞争、重复建设等问题，实现主责主业更加聚焦，产业结构更加清晰，形成一批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突出的“专精特新”子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推动整体资源配置效率明显提升，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

其中，在加快央企间资源有效整合方面，翁杰明表示，要深入开展

企业间同一业务或同质业务的整合，在检验检测、医疗健康、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云计算、钢铁、物流等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竞争能力强、资源配置优的一流企业。

“事实上，从央企专业化整合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其覆盖面或将全面扩散到中央企业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各个领域。”刘兴国认为，在前期中央企业的多元化发展中，绝大多数央企几乎都涉足众多产业领域，个别央企甚至出现全产业布局。再或是在同一个产业中有多家央企子公司参与。所以，无论是从改革纵深发展的诉求或是现实可能来看，未来央企专业化整合空间依然较大，且机会很多，行业覆盖范围很广。

谈及后续央企专业化整合需要注意的事项，刘兴国表示，首先，监管机构在推动央企专业化整合时，要尽量遵循市场化原则，避免强行进行整合；其次，监管机构和企业都要做好专业化整合的筹划与安排，稳妥有序推进整合，有效管控整合潜在风险；最后，企业要在形式上的重组整合完成后，扎实推进后期的深度融合，确保资源、资产、人员、制度、文化、市场渠道等各方面都做到有机整合。

中国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无论是战略性重组或是专业化整合，最重要的都是要实现重组企业之间的资产、业务与人员融合，进而产生1+1>2的协同效应。

谈及后续央企专业化整合需要注意的事项，刘兴国表示，首先，监管机构在推动央企专业化整合时，要尽量遵循市场化原则，避免强行进行整合；其次，监管机构和企业都要做好专业化整合的筹划与安排，稳妥有序推进整合，有效管控整合潜在风险；最后，企业要在形式上的重组整合完成后，扎实推进后期的深度融合，确保资源、资产、人员、制度、文化、市场渠道等各方面都做到有机整合。

中国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无论是战略性重组或是专业化整合，最重要的都是要实现重组企业之间的资产、业务与人员融合，进而产生1+1>2的协同效应。

三部门：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 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本报讯 8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提出，到2023年，基本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衔接顺畅的部门协作机制，初步建成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到2025年，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全面提高，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全面、科学、可靠数据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方案》重点部署了四项任务：一是建立全国及地方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组织开展全国及省级地区年度碳排放总量核算。二是完善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机制。由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修订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加快建立覆盖全面、算法科学的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三是建立健全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方法。由生态环境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重点行业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碳排放核算方法。四是完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机制。由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数据收集、报告撰写和国际审评等工作，按照履约要求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为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方案》部署五方面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夯实统计基础。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基层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核算能力和水平。二是建立排放因子库。建立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逐步建立覆盖全面、适用性强、可信度高的排放因子编制和更新体系。三是应用先进技术。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四是开展方法学研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开展碳排放方法学研究。五是完善支持政策。做好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资金支持。加强行业机构资质和从业人员管理，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水平。

《方案》还提出三方面工作要求：一是加强组织协调。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的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工作协调，形成推进合力。二是严格数据管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数据管理。三是加强成果应用。合理利用各级各类碳排放核算成果，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制定、工作推进和监督考核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包兴安）

北交所：

紧盯“关键少数”监管 四方面守住风险底线

本报讯 8月19日，记者从北交所获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发展壮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的实施，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持续增强，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北交所作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阵地，自设立以来，注重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在把好入口关的同时，强化上市公司监管，紧盯“关键少数”，对违规行为“零容忍”，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北交所近期采取了一系列提高“关键少数”合规意识的举措。

一是开展系列合规培训。北交所公司监管部门专门组织会议讲解资本市场法规和重大违法违规案例，特别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开展内幕交易防控等专项培训，“以案说法”，加强警示教育。

二是发挥承诺约束作用。组织全体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签署规范运作承诺书，要求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提高合规意识，强化自我约束，对于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是上好“监管第一课”。上市当天北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即会组织“监管第一课”，及时向企业“关键少数”传递监管要求，提示违规风险，并针对新上市公司分批持续开展业务培训，系统讲解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同时北交所也编写了北交所上市公司常见合规问题提醒手册，总结业务办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专项业务的易错点，发送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市场主体进行事前提醒。

四是强化公众投资者监督。常态化组织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要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少数”亲自“上阵”答疑解惑，增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研究构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便于投资者与公司的互动交流和信息获取，提升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积极性，强化公众投资者监督。持续组织“上市公司走近投资者”活动，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北交所表示，下一步，还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监管，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一是加强“关键少数”行为监管，特别是公司对外投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二级市场交易等，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情形的发生；二是重点关注“家族化”“一人兼多职”的公司，聚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防范公司内部治理失效；三是加强科技监管，在科技监管系统中增加“关键少数”监管画像模块，提高风险发现能力，及时应对和处置；四是加大对“关键少数”的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与行政监管的衔接，触及立案标准的及时移送立案，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孟珂）

期货公司首次入围深港通标的名单 未来A股期货股数量值得期待

■本报记者 王宁

8月19日，深交所官网发布了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调整公告，其中，将弘业期货调入、龙光集团调出；《证券日报》记者发现，这是期货股首次入围深港通标的名单。

分析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在沪深上市的期货公司相对较少，但基于期货市场未来发展空间的较好预期，期货股的价值值得期待。“期货股首次入围深港通标的名单，更是彰显行业发展的蓝海前景。”

较发行价涨幅达274.73%

根据此次深交所公告，因弘业期货相应A股上市满10个交易日且其在香港市场价格稳定期已结束，以及龙光集团被调出恒生综合大型指数成份股，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在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进行调整，将弘

业期货调入、龙光集团调出，并自当日生效。

弘业期货相关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标的调整，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客观进行的，是交易所正常的标的调整。

自8月5日弘业期货上市以来，其股价便一路上涨。8月19日，弘业期货在早盘便封于涨停，全天处于停牌状态，报收于6.97元/股，较发行价的1.86元/股相比累计涨幅达274.73%。同时，目前的总市值已达57亿元，市净率为3.8倍。

不过，从财务报表来看，今年一季度弘业期货的净利润仅为704万元，同比下降27.59%；在招股说明书中，弘业期货初步预计，今年1月份至6月份营业收入区间为7.78亿元至8.56亿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0至1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390万元至4070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24%至-9%。

弘业期货表示，上述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当期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有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在《期货和衍生品法》实施背景下，中国期货市场发展空间较为广阔，其中，以场外业务为主的增量盈利点更是各期货公司争相发力的方向，同时，当前在A股市场上市的期货公司相对较少，价值投资更为突出。“弘业期货是首只入围深港通标的名单的期货股，在行业即将迎来大发展背景下，更彰显了其投资价值和市场发展空间。”

值得一提的是，在弘业期货上市运行的11个交易日里，因股价异动波动便发布了多则公告。8月19日，弘业期货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

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期货公司资本实力增强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在A股和港股上市的期货公司共有5家，其中弘业期货为唯一一家A+H期货公司，另有永安期货和南华期货在沪上市，弘业期货和瑞达期货在深上市，中泰期货在港交所上市；另有13家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整体来看，预期跻身上市公司阵营的期货股数量比较期待。

与此同时，新潮期货也于近期发布了招股说明书。根据招股说明书显示，新潮期货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不超过1.2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业内预期，新潮期货或将成为业内

第五家A股上市期货公司。

同属A股公司的南华期货，其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作为公众公司，公司一直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未来，将从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等方面入手，加强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障，例如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公司也将适当安排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主动与市场进行沟通，及时向中小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动态。同时，还将继续努力做好经营，提高盈利能力，更加积极主动的回报投资者。

记者另据中期协最新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上半年，中国期货公司总资产达1.58万亿元，净资产为1753亿元，对比2021年底分别增长14.5%和8.61%，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公司业务；其中，风险管理公司业务本年当期累计收入为1191.83亿元。